

發文方式:親送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人：黃夙君

聯絡電話：(06)299-2256#128

傳 真：(06)299-2159

電子信箱: lic261@ms9.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劃字第 104100800 號

附 件：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正本、開會通知專人送達簽
收表正本、吳樹欉調處資料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與相關地上物拆遷
補償彙整資料，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
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本重劃區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
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資料，敬請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理事長

楊淳鈞



地政 104. 10. 08



1040974139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五 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楊淳鈞	104.9.9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9/10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9.10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呂藍平 104.9.11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9/11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9/9	陳麗鳳
理事	廖 惠	104.9.10	廖惠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 下午 3 點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楊淳鈞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廖惠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
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提案一：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所有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事項，本會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協調，迄今尚未有具體共識，依法須報請市府主管機關協助調處。。

說明：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吳樹欉所屬之地上物位處本重劃區計畫道路部分需辦理拆除。上述需拆除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業經市府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然本案地上物所有權人拒絕拆除，且經本重劃會理事會授權協調迄今未有具體共識(本案地上物拆遷協調過程與相關文件彙整如附件一)，提請本重劃區理事會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報請市府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楊淳鈞	✓		楊淳鈞
理事	劉金龍	✓		劉金龍
理事	劉玉雯	✓		劉玉雯
理事	吳金月			
理事	呂藍平	呂藍平		呂藍平
理事	黃榮裕	✓		黃榮裕
理事	陳麗鳳	✓		陳麗鳳
理事	廖惠	廖惠		廖惠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3 日

開會照片



附件一

吳樹欉異議協調過程表

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103 年 4 月 7 日~103 年 5 月 16 日		
1	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提出書面異議	103 年 5 月 13 日
2	重劃會書面回覆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內容	103 年 6 月 11 日
3	重劃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協調會	103 年 6 月 11 日
4	第一次協調會(同意重劃會辦理地上物查估)	103 年 6 月 24 日
地上物拆遷補償第一次補公告：103 年 10 月 15 日~103 年 11 月 25 日		
5	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提出書面異議	103 年 11 月 24 日
6	重劃會書面回覆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內容	103 年 12 月 1 日
7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協調會	103 年 12 月 10 日
8	第二次協調會(要求重劃會擇日另行協商)	103 年 12 月 30 日
9	重劃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三次協調會	104 年 7 月 14 日
10	土地所有權人函復協調會通知公文	104 年 7 月 16 日
11	重劃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回復協調會日期	104 年 7 月 20 日

結論：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未有共識